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将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云视频终端升级及扩产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6 号）核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452,64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45,988.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267,811.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0,678,177.15 元。2021 年 8 月 10 日，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6,889,427.48 元（含税）后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 0734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兴业银行上海市南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增设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用于云视频终端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和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开展特性的考虑，公司对“云视频终端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的具体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坂雪岗科技城 04 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创新型产业用房”调整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波音电讯厂区”；由于受宏观经济下行因素影导致调研及选址工作已有所延迟，公司对“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735.99 万元（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结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实业”）在兴业银行上海市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7,541,571.17 元已全部转入其基本账户并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全资子公司明日实业与兴业银行上海市南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